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外聘講師演講經費使用備忘錄

99 年 10 月 18 日訂定

106 年 5 月 15 日修正

111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

一、 公共演講

1. 書報討論時間的外聘講師之演講費最優先使用所上經費，要公告週知。
2. 老師若臨時有演講人選要請來所上演講，請先安排於書報討論時間演講，以嘉惠全所師生以及所外聽眾。此時可以使用所上經費，要公告週知。
3. 臨時講員若不便於書報討論時間演講，可考慮安排週一下午，這是公共時間，老師們較有空，學生也沒有排課，聽眾較多。可以使用所上經費，也要公告週知。
4. 若有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外來講師之演講費，請使用該補助款。

二、 課堂需要請專人來演講

1. 請及早規劃，先向學校（教學發展中心）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演講經費。
2. 可安排於書報討論時間演講，或週一下午公共時間演講，公告週知，可使用所上經費。
3. 若於教師自己的課堂上演講，公告週知，可使用所上經費，每次以演講費 4,000 元及交通費 1,000 元為限（核實報支，計程車費除外）。
4. 每學期每門課上以 1 次為限。
5. 若於教師自己的課上演講，未公告週知，將不予補助。

三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以當時經費狀況，由所長決定。

註：「公告週知」意即演講前一週要告訴所辦公室，以便所辦公室以全校信件方式邀請教職員工生參加，並張貼海報於學科所空間（第二綜合大樓 B 側 4 樓）與學科所網站上。